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君斐女士的通知，其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于2019年7月11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朱君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7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4%，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再存在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